

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0405

四川省统一战线网络服务中心视频会议系统软件使用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四川省统一战线网络服务中心

四川中信恒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4
二、总 则	7
三、磋商文件	10
四、响应文件	11
五、评审	15
六、成交事项	15
七、合同事项	16
八、磋商纪律要求	19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6.1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29
6.2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42
6.3 电子文档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55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信恒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四川省统一战线网络服务中心 委托，拟对 四川省统一战线网络服务中心视频会议系统软件使用服务采购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0405。

2. 项目名称：四川省统一战线网络服务中心视频会议系统软件使用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四川省统一战线网络服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信恒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480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 四川省统一战线网络服务中心视频会议系统软件使用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3、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 4、本项目特定的资格条件：无。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6、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9 日 00: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获取。

2.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zfcg.scsczt.cn)首页-供应商登录/注册,供应商可按照系统操作指南进行系统操作。

九、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06 月 15 日 10:30 (开始时间)至 2022 年 06 月 15 日 11:00 (截止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60 号多弗国际中心 1805 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06 月 15 日 11:00 (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60 号多弗国际中心 1805 室。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统一战线网络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青羊东一路 2 号

联 系 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028-8660343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信恒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老师

通讯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60 号多弗国际中心 1805 室。

联系电话:028-62610242

电子邮件：2977203563@qq.com

2022年06月01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1.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邀请不少于三家供应商； 2.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u>480000.00元</u> (大写： <u>肆拾捌万元整</u>)。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实质性要求)	否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480000.00元</u> (大写： <u>肆拾捌万元整</u>)。 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5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分如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进行划分。
6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p>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9	供应商信用融资	<p>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p>

10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11	国家规定的优先、 强制采购范围 (节能、环保)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优先、强制采购产品范围)
12	磋商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定额收取，由 <u>采购人</u>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u>人民币13000.00元</u> （大写： <u>壹万叁仟元整</u> ）。 2、收款单位：四川中信恒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厂北路支行 帐 号：22834501040013475
15	磋商文件咨询、磋商过程、结果工作 咨询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28-62610242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到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60号多弗国际中心1805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62610242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

		部门备案。
18	供应商询问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因素的询问，由代理机构代为答复。</p> <p>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19	供应商质疑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因素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人联系方式。</p> <p>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2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u>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u></p> <p>联系电话：028-8672319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统一战线网络服务中心。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信恒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本采购项目为服务类，不涉及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 号文件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

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2 供应商还须另外提供与响应文件相一致的电子文档一份。（供应商提供 Word 或 WPS 格式，PDF 格式的电子文档。递交响应文件后电子文档概不退还，电子文档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为准，但不影响有效性）。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此项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中国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私人印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包件分别包装和密封。

19.2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其他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5 **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

号、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实质性要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 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将认定成交无效; 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 将认定成交无效, 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 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 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 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 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

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供应商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及其附件1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 2、相关资格承诺函。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

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①可在 6.1.5 相关资格承诺函中一并承诺。)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在 6.1.5 相关资格承诺函中一并承诺);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①可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21 年以来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也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⑤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3)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

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可在 6.1.5 相关资格承诺函中一并承诺）；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可参考 6.1.10 中格式承诺）。

（五）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可参考 6.1.11 中的格式承诺）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相关资格承诺函。（可在 6.1.5 相关资格承诺函中一并承诺）

注：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供应商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

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四川省统一战线网络服务中心视频会议系统软件使用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为：为保障采购人单位视频会议工作顺利开展，需供应商提供具有移动化业务、直播培训、即时沟通、多端入会等功能的视频会议系统软件使用服务。现拟确认一家成交供应商为四川省统一战线网络服务中心提供视频会议系统软件使用服务。

二、视频会议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1、系统采用公有云部署，具有即时消息、音视频会议、邮件客户端、云空间、知识社区、审批待办等 SaaS（软件即服务）功能，实现用户单位沟通协作。

2、系统即时消息能够查看用户的在线、离线、忙碌等状态，也可自定义状态。

3、▲创建多人即时聊天群组时，系统能够自动生成团队的专用云端存储空间，用于成员共享文件。（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系统通讯录可隐藏组织结构，设置成员看不到组织全貌。

5、用户通讯录重要联系人可设置为关注。

6、▲系统邮箱具备一个域名多协议，如 A.com(IMAP)和 A.com(EXCHANGE)可同时配置。（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7、系统可使用员工号做邮箱登录，默认为邮箱地址登录。

8、邮件功能具备富文本编辑，邮件正文插入图片，字体加粗，字体颜色，字号设置。

9、★云视频会议提供多种媒体类型的会议服务，包括视频会议、语音会议、会议录播等。会场音视频接入支持 400 方。支持与现有视频会议软、硬件终端、VDC、PC(Windows)、移动端（Android&ios）、手机和固话等接入。

10、云视频会议提供会议管理 Web 界面在会中进行会议控制。云视频会议会控包括设置主席、设置多画面、呼叫/挂断会场、静音控制、结束会议、锁定/解锁会议、广播会场、轮询、点名发言、启动/停止录制、延长会议、结束会议等。

11、▲云视频会中可以申请远程控制，在共享桌面时远程操作对方电脑。（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2、▲云视频会中支持共享屏幕中互动标注，共享屏幕时，支持多端对共享材料进行互动批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3、云视频会议要求支持 H.265 SCC 编解码，支持 4K 分辨率数据共享，高于 4K 分辨率可以自适应压缩。

14、云视频会议音视频要求支持 ITU-T H.263、H.264 BP、H.264 HP、H.264 SVC 视频协议。支持 G711、G722、G729、AAC-LD、Opus 音频协议。呼叫带宽支持 64Kbps-8Mbps，支持 1080p、720p、360p、180p、90p、4CIF、CIF 分辨率的活动视频。

15、混合会议功能支持 AVC/SVC 转码适配，实现 AVC/SVC 混合会议，单流 (AVC) 与多流 (SVC) 会场间可相互观看对端画面，无需借助额外网关设备。

16、系统要求能够注册接入标准 SIP 会议硬终端，实现专业硬件参会。

17、云视频会议具备会管 API 接口、端侧 SDK 开放，支持各类集成开发场景。

18、系统直播时观看互动支持白名单观看限制。

19、系统直播支持门户-直播栏目端侧展示。

20、系统支持直播视频上传及维护。

21、▲系统内具备群文件共享，群组成员可以在云端群空间中查看、上传、下载、删除和搜索群共享文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2、系统知识社区提供免费内容供用户按需订阅，支持设置精选评论，对优质内容精选置顶；对于用户提问，@其他用户求助，其他用户可收到通知；支持创建私密社区，仅指定人员可参与社区互动。

23、系统提供企业号公众号，企业全员默认关注，实现全员通知和内容分

发。公众号可设置关键词自动回复文字、图片、文章，用户评论需管理员审核后再展示给其他用户。支持图文编辑、支持插入投票，企业公众号管理员可接收用户消息，并一对一回复。

24、▲系统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制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不低三级的等级备案。（提供等保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5、▲系统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现认证和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现、中国数据中心联盟可信云服务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6、▲系统所在的公有云主体需要具备通讯管理部门出具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证书）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增值电信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履约完成且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正规发票，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迟出具完税发票的，采购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4、验收标准及方式：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注：以上★项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6.1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6.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6.1.2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6.1.3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中信恒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1) 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不允许手工粘贴。

6.1.4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中信恒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职 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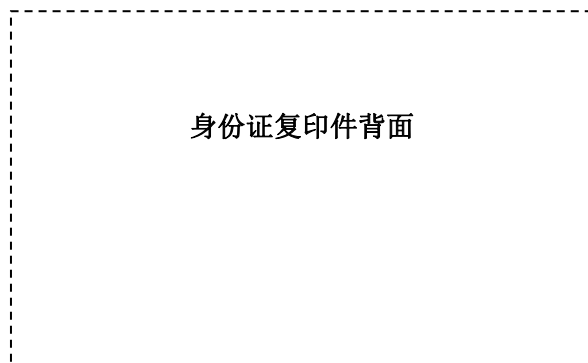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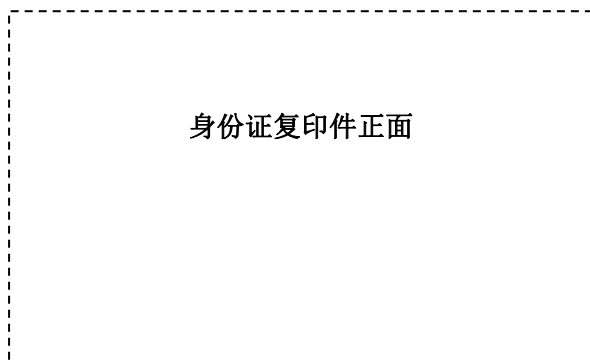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职 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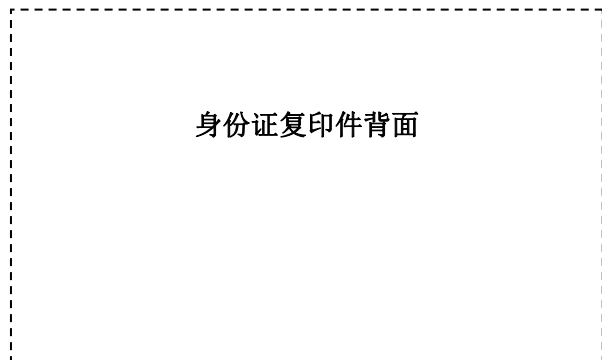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不允许手工粘贴。2）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附：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仅供参考)：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仅供参考)：



6.1.5 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四川中信恒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5、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9、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次。

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日期: 2022年 月 日

注: 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据实承诺。

6.1.6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1.7 财务状况报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1.8 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

注：

1. 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 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1.9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

注：

1. 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2. 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1.10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四川中信恒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无不良信用记录，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查询过程中发现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6.1.1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
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四川中信恒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
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6.2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6.2.1 其他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6.2.2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6.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6.2.4 磋商函

四川中信恒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相关服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日起 120 天。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6.2.5 知识产权承诺函

四川中信恒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磋商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年 月 日

6.2.6 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磋商报价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大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元 (小写)</p>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及采购所需服务，详细报出各类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合计金额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2. 人工费、检验、培训、税金、知识产权费（若有）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6.2.7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技术、服务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应答。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无须逐条应答（**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单独提供证明材料进行应答**），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6.2.8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详细说明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验收方法与标准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6.2.9 类似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加；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业绩描述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6.2.10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6.2.11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6.2.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6.2.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6.2.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6.3 电子文档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电子文档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温馨提示：1) 电子文档应单独密封包装，并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2) 签字、盖章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1.4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磋商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审的情形。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项 目	合格条件	结论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相关资格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

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供应商可在磋商室外填写最后报价表，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2.5.2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5.3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磋商小组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	------	----	------	----

1	报价 (10%)	10分	<p>1.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p> <p>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如涉及)给予10%的扣除,即: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2	技术响应 (41%)	41分	<p>供应商技术响应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中“视频会议系统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1分。其他则按以下原则计分： 每有一项“▲”号条款（8项）负偏离的扣3分；每有一项非“▲”号（“★”号条款除外）条款（17项）负偏离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①磋商文件中的“▲”项及非“▲”项条款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证明材料，否则对应条款将视为不满足。</p>	共同评分因素
3	履约能力 (15%)	15分	(1)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5分，最	共同评分因素

			<p>多得 9 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有有效的 ISO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4	<p>实施方案 (12%)</p>	12 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进度管理、②质量保证、③履约验收、④风险管控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具有操作性得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①缺陷或不具有操作性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方案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简略等任何一种情形。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p> <p>（2）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与供应商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驻的技术负责</p>	共同评分因素

			<p>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与供应商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注：以上（2）、（3）项人员不重复计分。</p>	
5	<p>售后运维服务方案（14%）</p>	14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运维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响应机制及时间、②项目服务保障体系、③日常巡检、④技术支撑保障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具有操作性得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①缺陷或不具有操作性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方案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简略等任意一种情形。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p> <p>（2）供应商为此项目配备一名专职售后技术人员的得2分。（注：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与供应商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6	<p>技术培训方案（8%）</p>	8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技术培训方案至少包含①培训实施计划安排、②培训对象及培训方法、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时间</p>	共同评分因素

			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具有操作性得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①缺陷或不具有操作性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方案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简略等任意一种情形。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	--	--	--	--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 方：

乙 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四川省统一战线网络服务中心视频会议系统软件使用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说明和要求：

1、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和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和确认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3、本合同术语的定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解释。

4、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分包、不得挂靠，禁止挂牌企业参与竞争，如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5、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安全主管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服务、设备、材料的全部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6、乙方的服务进度应服从采购人的总体进度安排和需要。

一、合同范围和服务时间

合同范围：

1.1 采购人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采购人出售和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关服务。

1.2 服务期限：1年。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单位现场：指定地点（具体以合同为准）。

三、价格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该价格为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其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的固定不变价格。

四、货款支付

4.1 支付货币：人民币支付。

4.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4.3 支付办法：履约完成且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五、履约保证

5.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

5.2 只有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才能免除履约保证金条款。

六、税费

6.1 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6.2 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6.3 如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支付。

七、不可抗力和保险

7.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

和无法克服的。

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为有效。

十、合同生效执行

1. 本合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详细清单、价格表及服务内容说明。

附件 2：合同专用条款的其他的内容。

附件 3：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采购人：

乙方：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